

企业破产制度重塑

张怡 著

南方出版社

企业破产制度重塑

——一个相对破产模式的假说

张 怡 著

南方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企业破产制度重塑:一个企业破产相对假说/张怡编著. —海口:南方出版社,2002.6

ISBN 7-80660-562-2

I. 企… II. 张… III. 破产法—研究—中国
IV. D922.291.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2147 号

企业破产制度重塑

张 怡 著

*

南方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海口市海府一横路华宇大厦 12 楼

海南新华印刷厂印刷

2002 年 6 月第 1 版 200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9.25 字数 230 千字

ISBN 7-80660-562-2/F·12

定价:18.00 元

前 言

之所以本论著，副标题定名为“一个相对破产模式的假说”，首先得益于我的博士导师赵国良教授的教诲和指导，其次，也由于偶见从事“全息拓扑学和人工智能理论研究”的毕家祥先生的一段话，毕先生说：“我佩服的人是东北大连的唐教授，主要佩服他敢于学学外国佬，提个假说什么的。好像假说是外国佬的专利，动不动就提一个，中国人习惯于跟在人家屁股后面摇旗呐喊，可能声音比人家真正跑在前面的人还响，但决不敢出头露面。别人提了个假说，中国人就来讨论、评论，好像他是老师似的。好一点的还能发展发展，又往前走了一步，沾沾自喜，如果你不提新的，他就没有戏唱了，这大概也是中国几千年来的中庸之道吧。让他自己提一个，对不起，无此分店。”^①我不想走“中庸之道”，于是有此“假说”。

一、选题的理论与实践意义

破产是市场经济的必然伴侣，破产现象的出现是竞争规律优胜劣汰的必然结果，因此，破产问题对于在中国发育、发展市场经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乃至让国有企业充满活力，无疑具有重大意义。

^① 毕家祥：《全息拓扑学和人工智能理论研究室》，2001年7月21日，www.holotopology.com

但是，有两方面的问题引起了笔者的高度重视与兴趣。第一，尽管破产问题对于市场经济、对于竞争如此重要，然而，实践证明成功的、效益很高的破产范例却是凤毛麟角。这是为什么？是什么阻碍了破产制度从初始的自然经济形态向大工业经济、知识经济、信息经济形态的提升和进发呢？第二，从理论上讲，人们对破产问题的研究往往局限于“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资不抵债”“支付不能”），或者竭力构筑保护破产企业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法律堤坝，或者防范和惩治破产逃、废债及其犯罪等范畴，很少有人将破产问题同社会经济结构的合理化结合，与资源的优化配置结合，与破产企业的资产及其沉积资产的效益相结合，与资产重组相结合。很少有人研究企业破产的微观成本、宏观社会经济成本，这使得笔者进入了对传统破产之弊端的深入思考，以及对相对破产模式的设计与研究之中。

其实，企业破产的合理性，尤其是大型企业（含跨国公司、跨国集团）破产的合理性，不仅于中国的国有大中型企业倍受争议，而且也是迄今西方资本主义发达国家的大型企业颇费思量而未尽如人意的课题。只不过中国在原来单一的公有制经济结构向混合制的多元经济结构转变、调整和过渡的过程中，这种经济现象显得尤为突出，更加特殊罢了。

随着企业破产的事实状态日益“现代性”，优胜劣汰之说似有一种宽泛、宏观的指向，它表明了市场竞争本身存在的复杂性，与具体企业的破产并无直接的、根本的必然联系，或许只是一种或然性。所谓企业破产的“现代性”就是指实践中科技含量较高的企业，尤其是大型企业、跨国公司、跨国集团均面临着破产的可能性，而不必然是唯企业质劣才破产，质优的企业就必胜。当今世界颇具规模的企业，屡屡上演一夜之间从天堂到地狱的悲喜剧，就证明了仅用优胜劣汰来概括之，未免过于简单化。

这涉及到破产制度的功能及目的界说等问题。国内学界对破产制度的功能及目的的评价，有的认为，破产制度的功能及目的是并且只能是公序清偿，别无二致（一元论）；有的认为，不仅是保障公序清偿，还有破产淘汰之说（二元论）；还有的认为，在二元论的基础上，还应加上调整经济结构的功能（三元论）。而在美国的联邦破产法制中，破产制度的功能及目的就只是公序清偿，让债务人（仅限于自然人）轻装上阵。看来，如果说现存破产制度已完全具备调整经济结构功能，或具有帕累托优越性，无疑是令人匪夷所思的。即使是法制经济领头羊的西方社会新近推出的破产法制公共品——重整制度、更生制度，虽然较之此前的破产法制有所突破，将制度重心从破产偿债、公序清偿转移到注重维持破产企业的现状和未来发展上，但它仍然不能充当市场经济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功能配置最优的制度性工具。因为，被称为具备经济结构调整和优化资源配置功能的破产制度，适逢经济结构大调整，破产制度当用之时却出现了功能性梗阻且不论社会制度如何、法制是否健全、乃至法治理念日隆的西方经济发达国家，都概莫例外。由此可见，企业破产现实中的尴尬，不仅有破产企业的内外部原因，更有来自于企业破产制度及理论的深层次缺陷。具体表现为：

1. 传统破产法律制度产生的历史条件决定了它带有局限性。传统破产法律制度产生于自然经济形态中的财产私有的、等级森严的奴隶制社会，而现代市场经济形态中，公司企业的规模化生产、技术进步、社会分工越来越细等诸多因素，使得传统破产法律制度暴露出了现代经济社会形态强制适用的局限性。

2. 破产债的成因铸成了传统破产法律制度的封闭性。因为传统破产法律制度的依据来源于一般债的契约关系，而契约关系在宣告破产之前仍是相对开放的，即契约关系的构成要素（指主

体、客体及权利义务)可以依法变更。但是,一旦进入破产程序之后,这种债的关系不仅被锁定在破产债务人与破产债权人之间,而且破产程序制度同时还关闭了破产债与外界(市场)交往的门户,这使得传统破产法律制度具有了封闭性。

3. 传统破产法律制度因其局限性和封闭性而存在非效率性。在市场经济追求效率的过程中,公司企业遭遇诸多不确定因素而面临经济破绽在所难免,这恰恰是市场经济制度优于计划经济制度而频频创造经济、技术奇迹的魅力所在。但不计破产成本、不念及企业潜在价值、不顾及社会负效应,更不屑于微观与宏观经济结构调整的协调一致,这种缺乏经济结构多样化和多层次性基础认知下的传统破产法律制度导致了破产事实及过程的内在和外生的非效率性。

尽管破产的制度性弊端,早已为法学、经济学、社会学和企业界所认知,亦如日本学者竹下守夫在《倒产法的现代课题与日本倒产法》之所言:“从1960年代开始,各国在技术革新的基础上逐渐促进企业的大型化,而在这些大型化的企业倒闭的情况下,从各方面来看都会给社会带来人们不愿见到的结果,这已为人们所认识。如果采取破产这一倒产处理方法的话,就会将那些投入了大量资金,通过巨额资产的有机组合向社会提供有价值商品及服务的企业归于解体和消灭。这样一来,在那些企业工作的劳动者就会失去职业,从而产生为数众多的失业者。而且,一个企业本身并非独立地存在,它通过原材料供应、产品销售等等与很多企业联结起来了。所以,如果该企业因破产而被消灭,势必会对其他企业产生影响。这种人们不愿看到的结果,随着企业越是大型化,其影响也就越大。因此,当企业倒产的时候,人们并不希望立刻通过破产程序对之加以解体和消灭,而是尽可能地

企业进行重整也就是重建，让它存续下去。”^①但是，即使在实践中的各个国家都结合本地政治、经济、文化、习俗等进行了各具特色的大胆探索和尝试，理论上学者们也竭力探寻着符合破产相关元素均衡的平衡点，最终仍没有明确提出：“打开破产债链，走市场救助之路”的提法。正因为如此，破产法律制度的变革，迄今为止仍给我们留下了创建相对破产模式的空间。

本文所设计的相对破产模式，有别于传统破产模式（或称为绝对破产模式）。相对破产模式是指：在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于破产宣告前，将破产企业视为法律拟制的债权人的破产财产，由有限制条件的第三人（兼并人）与债权人会议依照市场规则和双方的独立意志达成破产兼并协议，使破产企业整体生产能力得以存续并由兼并人享有破产企业产权，而债权人则以不同方式实现破产债权的一种崭新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相对破产模式。实质上，这种模式是针对传统破产模式的局限性、封闭性和非效率性，试图探索一种适度开放的、极具效率的破产模式。其特点有：

1. 相对破产是创建在破产特定阶段上的全新的开放式运作模式。其区别于传统破产模式将企业破产纳入诉讼程序以淘汰为目的独立封闭运作模式；
2. 相对破产将破产企业的债拟制为可操作的博弈状态。其区别于传统破产模式将企业破产债局限于当事人之间仅就破产财产实物形态进行孤立清算；
3. 相对破产使制度系统开放让市场主体地位回归。其区别于传统破产模式勿视破产企业作为法律主体在破产偿债过程中应该或可以发挥的积极作用；
4. 相对破产促成了破产兼并的利益机制及资源配置的优化。

^① 参见王卫国著《破产法》人民法院出版社 1999年12月版 第228页。

其区别于传统破产模式仅仅关注破产企业的相对方的清算利益，而忽略了与破产企业相关的市场主体的机会成本；

5. 相对破产使破产债的一般价值与特殊形态得以互补与转换。其区别于传统破产模式忽略非物质形态财富对物质基础的依存性，以及市场功能和需求的多样性。

严格地讲，相对破产模式所追求的，是一种帕累托优越性式的破产方式，

一种温和、人道的破产法律文化理念。笔者以为，现代社会文明的福音既已降临西方经济发达国家的自然人（主张和实行破产免责原则），那么生产高度社会化和规模经济的要求必将拯救有潜在价值的企业免于落入无休止的前赴后继的怪圈。这不仅使微观经济主体和宏观经济健康发展得益匪浅，最根本的是生产高度社会化和技术进步的内在要求。

总之，相对破产模式是著者经过多年潜心研究而逐步增强的破产法治理念。

二、论著各章之间的逻辑关系

（一）问题的提出

在市场经济、生产高度社会化、机器大生产和规模经济条件下，传统的绝对破产制度陷入了进退维谷的尴尬境地，国民经济的健康和快速发展，不得不借助于一波又一波的兼并浪潮和国家注资或限制债权等手段来清理和拾掇激烈竞争的商战中不可避免地出现的经营溃败者，从而在保持了国民经济平稳运行的同时也减少了企业破产的数量，也减小了因企业破产给社会稳定造成的震荡。即便如此，企业濒临破产的重危情势，仍然表现出强烈需求相应的制度创新与之回应的征兆，因为在企业破产的历史长河中，不仅中小企业破产倒闭无数，而且产业内的相同或类似企业

总是在清算的同时或之后如雨后春笋般涌现，这种宏观上的重复建设，无疑是一笔巨大的人财物资源的浪费，也许正是处于宏观视角，“相对破产模式”的假说才应运而生了，而私有制国家便难以走出个人权利本位的城池。

作为开宗明义的第一章，相对破产模式导论，主要阐明了相对破产模式的概念以及提出这一假说的社会、经济、法律背景的概貌。在纷繁复杂的破产相关问题中，笔者列举了相对破产模式的确立，需要深入研究的几个主要的基础性的理论问题。如，导致破产的债的历史依据问题；被传统破产法律制度忽略了的企业沉积成本问题；如何看待破产企业以及破产制度的功能和目的问题；怎样解决抵押优先权的权益和限制问题等等。这也表明了选题涉及设计一套相对破产模式的制度体系和结构等难点问题。要让相对破产模式假说不致被认为是空中楼阁，就必须从研判和夯实基础理论入手，这样论著的重心就只能向前向纵深推移，当然，此举大大加重了研究的难度。（见第一章：相对破产模式导论）

（二）对传统破产法律制度的质疑

之所以需要对现代社会经济活动回应以假说，是因为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仍然要经受市场经济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冲击，使太多的颇具规模的企业被淹没于一片讨债声浪之中。这一方面警示着人们“入市有风险、投资须谨慎”，另一方面则必须揭示出传统破产模式固有的根本缺陷，即传统破产模式因历史条件不同而存在局限性，因破产债的关系的特定性而存在封闭性，因存在局限性和封闭性从而缺乏效率性。虽然传统破产模式于现代社会存在根本缺陷，但并不因本文创设之“假说”取而代之且予以否定，而是试图前置一个相对于传统破产模式“三性”相反的符合现代性、开放性和效率性要求，并包容了经济结构调整和优化资

源配置功能的制度器具，使有潜质和颇具经济规模的企业能通过创设的制度回路获得新生或重新启动，传统破产模式仍可作用于没有合理理由继续存在的企业破产。由于本章在揭示“三性”根本缺陷的基础上，因而导致了进一步探究破产债来源的契约和私犯与破产的关系问题，并以此作为相对破产模式确立的基础理论的支撑。（见第二章：传统破产法律制度的根本缺陷）

（三）对破产制度的历史与现实的分析

由于第二章指出传统破产模式不适应社会化生产的需要，这无异于釜底抽薪，相应地，新的相对破产模式的确立也同样少不了基础理论的支撑。为此，第三章便是根据马克思主义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作用与反作用的辩证关系原理，对破产的依据（契约和私犯）的历史渊源进行了独辟蹊径的探索。本章将社会经济历史划分成自然经济形态和市场经济形态两个发展阶段，分析了破产现象从无到有、从简到繁以及企业兼并向以产生的经济纵向发展的历史轨迹；又以社会分工、机器大生产和科技革命、公司企业的创建作为经济横向发展的重要始点和闪光点，分析了传统破产法律制度从适应自然经济形态的破产成本到市场经济形态的企业破产成本和社会成本的归因。尽管，经济学界没有能为相对破产模式直接采用的现存的理论及观点，但经济学范畴关于公司企业为什么存在以及它的性质和价值如何却从另一个侧面为相对破产模式的创立奠定了理论基础，因而我们可以将经济学界学者们的观点、学说，作为提出相对破产假说的重要理论依据。（见第三章：破产目的及制度功能的重考）

（四）相对破产假说的理论依据

考察了破产在不同社会经济形态中的成本问题之后，问题自然转移到传统破产法律制度对破产本体从自然人（家庭）到大型企业法人的变化的认识是否充分上。这样，第四章探究企业存在

的性质和价值论据就被牵引了出来。文中引用了马克思主义的企业理论和尚在学术“襁褓”中的新制度经济学关于公司企业的性质和价值存在的理论，使公司企业“壳”的价值有了经济理论的支撑。作为附着了多种生产经营要素的企业载体，其特性取决于各种生产要素特性的组合，从这个意义上讲，企业破产就是生产要素特性的重新组合。资产重组可以是破产企业的整体转移，也可以将其拆散了零售，显而易见，重组的成本决定了破产企业整体易主是首当其冲的选择，拆散了零售当是传统破产模式存在的价值体现。鉴于破产企业整体转移方式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果优于传统破产方式，这就证明了现代社会经济的运动规律呼唤着破产制度资源的创新来及时回应之。借助此前基础理论的支托，从而才设计出了相对破产模式的结构及体例。（见第四章：企业存在的性质、价值与“企业破产”）

（五）相对破产模式的结构及体例设计

通过对传统破产模式的剖析、对破产制度的历史与现实问题归因的探究以及现代公司企业内在的经济原理的借鉴与运用，本章推出了相对破产模式。该模式分为五个部分：第一，相对破产是建立在破产程序特定阶段上的全新的自成体系的开放式运作模式，由此可见，相对破产并没有完全脱离传统破产的轨道，只不过相对破产利用了和解、整顿、重整、重组所需要的时段，从而在时段上产生了重叠，对拯救破产企业而言，此乃“多管齐下”；第二，将破产债拟制为可操作的博弈状态。传统的破产债在破产宣告以后，债权人就在公力救助下将破产进行到底，这使得破产企业的潜在价值实质上毁于传统破产法律制度的安排之中，而破产企业一旦被置于博弈状态，毋庸赘言，那些“见利勇为”“独具慧眼”者自会精算于心，而不必劳神“清算”，况且决定破产企业转移售卖与否的权利属于破产债权人，因此，担心侵害破产

债权人的权益是多余的；第三，开放制度系统与市场主体地位的回归。传统破产是一个封闭的制度系统，也是传统破产能将清算进行到底的根本原因。制度的封闭导致了破产债的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僵化，市场主体地位也由此受到影响，破产人龟缩着等待被分解，行政干预大行其道，更有“揩油”者。这些都说明企业破产不纳入市场，就将走向畸形发展之路；第四，破产兼并的利益机制及优化资源配置的分析。破产兼并的利益来自于市场主体对破产企业的客观存在和潜在价值的认知，以及制度设定的基价（重置成本价）或协议价。相对破产使破产企业在特定的程序时段保持着“死里逃生”的状态，与此同时，破产兼并人可以就购并的破产企业所属的资源配置状况进行广泛的协商，而不受原契约条款的制约；第五，破产债的一般价值与特殊形态的互补与转化。古往今来，破产债务人与破产债权人之间一直重复着这种以破产人实物形态价值化的货币形态支付而告终的行为轨迹。然而今非昔比，知识经济、信息经济的来临，极大地丰富了商品交易的种类，其实，虽然人们习惯于从商品到货币（特殊商品），再从货币到商品的程式化的交易方式，但在破产偿债领域却往往抽象化、价值化、货币化，这使得在一般情况下，可以是商品与货币、商品与商品、货币与商品的多种方式互动的情形，骤然间变得单一了，即破产变现以货币支付之唯一。很显然，平日里丰富多彩的交易形式伴随的多种实物、技术等形态被破产宣告阻吓住了。倘若让破产企业走向市场，平日里活跃的资本市场交易景象将会激活更多的破产企业。（见第五章：相对破产模式的结构及体例）

（六）相对破产模式的实证分析

相对破产模式的结构及体例，只是从理论上勾勒出了破产企业市场化的大体轮廓，实践中并无殊途同归的实例。对于经济结

构调整中，出现的不胜枚举的“破产兼并”“破产重组”“资产重组”案例，亦不是本模式轨道上跑的车。因此，笔者只能根据相对破产论的要求，挑选颇具典型意义的“郑百文重组”案进行解析和评述，使相对破产模式有一个实例化对照。可谓不求其范示，但得一案例。本章不仅对“郑百文重组”案进行了利弊分析，而且运用经济学原理对资源配置制度设计的公正与效率，在实证的基础上进行了阐述，同时，针对公司破产股权与债权存在的制度障碍，提出了自己独到的见解，以使债与股的转换更加效率化。当然，企业破产制度的效率问题，还涉及到妨碍相对破产制度建立的一系列棘手问题。（见第六章：企业破产市场化与公司重组）

（七）相对破产模式的相关制度研究

鉴于创建相对破产模式所涉及的相关问题比较多，范围较广，在此仅就两个方面，即相对破产模式下的抵押优先权问题和相对破产模式中兼并人及其行为合法性问题进行研究。

相对破产模式的构建侧重于企业破产综合效率的考量，而抵押优先权则是市场经济交易安全的根本保障。如何处理好效率与安全的关系就成了评判相对破产可行性的关键，任何极端的取舍都是无益于制度建设合理性要求的。因此，找准效率与安全的合理的平衡点，寻求个人权利本位与社会权利本位的相互妥协就成了本章研究的重点。历史上，英国曾采纳的集体受偿原则，虽然能给我们以启迪，但过于粗陋的规范设计并不构成现代复杂的经济生活借以适用的理由，据此，限制抵押优先权并给以充分的选择补偿机会和决定权利，无疑是知识经济和信息经济时代方能提供的救助措施。正因为如此，相对破产也可以说是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的产物。（见第七章：相对破产模式下的抵押优先权问题）

应当说，兼并人介入破产程序的理由，是生产社会化呼唤社

会权利本位的趋向的必然。从债权人的角度来看，兼并人的介入有利于债权人充分地实现债权；从兼并人的角度来看，兼并资不抵债的企业将有利于兼并人进入对方市场，实现规模经济效益；从对整个社会的影响来看，兼并人介入破产程序，可以避免社会剧烈震动，优化资源配置，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

而传统破产模式，忽略了企业破产的社会性，阻塞了破产企业回归社会的通道。但是，进入回归的通道并不是任意的兼并人，兼并人的范围及其限制应是防止逃、废债的重要环节，如对母公司在子公司资不抵债时充当兼并人的限制、对外资兼并人的限制，尤其要严格限制外资在“敏感”产业的兼并。

严格外资兼并审批制度，凡是外资兼并国有企业的，须经严格的审批手续。尤其要注重对外资“借壳上市”行为的规制。因为我国外商投资企业法规定的是授权资本制，外商可能会利用法律的这一规定采用“借壳上市”等方式，不出资或少出资收购国有企业。密切关注外资兼并人的垄断市场行为，加速反垄断立法。兼并人兼并行为的合法性主要取决于兼并人兼并资不抵债企业未违反反垄断法。

（见第八章：相对破产模式中兼并人及其行为合法性研究）

三、本著中的几个创新论点

本模式是对传统破产法律制度系统的再造，尤以对原有框架性的制度建设触动最大，本应有与既存制度系统对应的一系列创新点，但由于种种原因，创新点暂列如下：

（一）在研究方法论上。笔者对相对破产模式的研究融经济学与法学于一体，通过相对破产问题的研究，把法学与经济学有机结合起来。笔者把法学作为研究破产问题，提出改革思路，必须固守的底线（涉及公司法、企业法、破产法、公平交易法、反

不正当竞争法、证券法、公司重整法等)；同时又把经济学导入相对破产模式研究过程中，着力于破产各方的经济利益关系，特别是研究破产成本，破产效率以及破产的宏观社会经济效率。可以说是对传统破产法律制度所作的经济学的思考。还应强调的是，本论著对现行与破产相关的法律规定作了大胆的评述，在坚持经济学，特别是经济结构学的一般原理的基础上，提出了改革的对策和建议。

(二) 在研究主题的选择上，相对破产模式不是把重点放在对破产必要性的一般论述上，而是放在研究传统破产法律制度的弊端上，并试图构建一种新的破产理论，即相对破产假说。这个理论的框架体系可以说包括四个部分：

第一，传统破产法律制度的缺陷。

第二，企业破产的社会经济效益的最优化，包括正确处理企业破产与企业购并的关系；正确处理企业破产与经济结构合理化的关系；正确处理企业破产过程中，市场机制作用与政府行为的相关关系等。

第三，相对破产模式的理论依据及其可行性。这包括了法学、经济学、社会学、现代企业管理理论，以及市场经济一般原理，重要的探索在于，努力把这些相关学科结合起来，从多角度审视相对破产模式。

第四，相对破产模式实施的约束条件。特别是相应的配套改革措施，避免企业间的关联交易；调整和重构破产程序；限制抵押优先权的行使；充分保障破产债权人的利益；强化对恶意转移财产的制裁措施等。

(三) 在对破产实质的概括上，本文依据相对破产模式的假说，对破产的实质作了新的概括。强调破产的实质在于破产效率与效益的最大化，所谓破产效益与效率的最大化，包括如下三层

含义：

第一，破产对企业来说，毕竟是市场竞争中失败的结果，因此，作为一个具体的企业来讲，应立足于不断壮大发展，重视制度创新与技术创新，提前进入防止破产的一种积极状态。笔者认为，这首先是从资源配置开始，这是一个系统工程。

第二，优胜劣汰是市场经济发展运动的客观规律，因而部分企业的破产又具有必然性，但这种破产的界限又是相对的。对于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支付不能的企业，至少其中的一部分企业，通过纳入开放式市场化的相对破产运行轨道，可以最终免于破产。相对破产模式认为，这样做的结果，至少有几方面的积极效果。首先，从微观方面来说，有利于企业的新生和继续发展；其次，从宏观方面来说，有利于减少社会资源的浪费，有利于社会稳定，有利于生产要素的综合利用和效益的提高。

第三，相对破产模式并不排斥破产本身，但强调破产的过程应当是一个依靠市场机制，在开放条件下，重新实现资源优化配置的过程，是一个企业真正转换经营机制的过程。

（四）在正确处理各方面经济利益关系上。相对破产模式主张在破产宣告前，即破产程序未到终结时，切入第三方的兼并，这种兼并采取公开、公平、公正的招标办法，让市场交易主体在竞争中实现兼并。这样，不仅防止在传统破产过程常常遇到的暗箱操作、恶意逃债废债、权钱交易、侵吞国有资产的腐败行为，而且降低了破产成本。不仅如此，通过调动相对破产三个相关主体的积极性，使破产企业的资产重新融入社会资本之中，获得尽可能最大的使用价值。这三个相关主体是指：第一，债权人由一般的追债者变成了产权交易的主动参与者；第二，破产企业由客观上的原有财产的守护人变成产权交易中的主动促销人；第三，按传统破产模式，本来与破产企业不发生任何关系的第三方，即